

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

郑动监〔2017〕24号

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规范填写贮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明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以及市民食肉的需要，动物产品流动量加大，动物产品贮藏后再调运或者销售愈加频繁。为了加强贮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的动物产品检疫监管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检疫申报

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的，货主应当按照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提前3天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检疫申报。未检疫申报的，不得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二、严格审核

各县（市）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查验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查验动物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目的地，对证物不符

的动物产品严禁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三、换证注意事项

1、严格出证条件。对贮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的动物产品，要严格按照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(1) 提供原始有效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检疫标志完整，且证物相符；

(2) 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，无腐败变质；

(3) 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；

(4) 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。

2、“产品名称”栏填写注意事项。一是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“产品名称”栏须填写为实际出库产品的名称，不得仅开具为“猪产品”或“鸡产品”等；二是对因多个品种产品同车发运的，在“产品名称”栏填写为“某某产品”时，须在检疫证明备注栏内填写具体的产品名称和对应数量。

3、有关信息备注。在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的“备注栏”内，出证人员须具体填写原始检疫证号、产品到达目的地、产品数量。

望各县（市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接通知后，立即执行，对此文件有不解之处，由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陈华 张耀腾

联系电话：67177863

2017年4月17日